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至第 4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下文第 6 至第 9 段所述 29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199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96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00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34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 3.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新界打鼓嶺鳳凰湖 24 號至 25 號村屋(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b) 九龍九龍城賈炳達道 99 號李基紀念醫局(擬議不予評

級)；

- (c) 大嶼山大澳大澳太平街 112 號永助聖母小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d) 新界大埔深涌三王來朝小堂(擬議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e) 新界大埔蛋家灣崇明學校(擬議不予評級)。

4.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a)、(b)、(c)及(e)項並無接獲意見書。(d)項則接獲來自天主教香港教區「古道行」的意見書，表示支持三王來朝小堂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並說明該工作小組就研究和保育小堂所做的工作。請委員確認五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評估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上的項目

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四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基於種種原因而尚未確認，例如在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或查詢、未能與業主取得聯繫，或建築物涉及擬議重建或規劃申請。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上述四個項目當中，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有待確認：

- (a) 新界西貢大浪(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403)；以及
- (b) 新界西貢鹹田(擬議二級歷史建築，序號 501)。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知悉，(a)大浪和(b)鹹田在二零零九年獲通過的擬議評級範圍涵蓋整條鄉村，包括村屋、鄉村布局及鄉村周邊範圍。這兩條村個別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和狀況可能各不相同，建議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個別建築物的歷史價值，以進行評級。因此，該兩條鄉村共有 16 個具文物價值的項目，包括大浪十個項目，鹹田六個項目獲選定進行研究，這些項目連同評審小組建議的擬議評級，臚列如下：

大浪

- (a) 西貢大浪 13、14 及 15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b) 西貢大浪 18A、18B 及 18C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c) 西貢大浪 18D 號育英學校和廚房，以及 18E 號側的廁所(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d) 西貢大浪 27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e) 西貢大浪 29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f) 西貢大浪 30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g) 西貢大浪 30A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h) 西貢大浪 31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 西貢大浪 32 及 33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j) 西貢大浪 34、35、36、37 及 38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鹹田

- (k) 西貢鹹田 5 及 6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l) 西貢鹹田 7 及 8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m) 西貢鹹田 9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n) 西貢鹹田 10、11 及 12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o) 西貢鹹田 14 及 15 號(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p) 西貢鹹田 16 及 17 號(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此外，評審小組已就該兩條村合共九個項目，包括大浪八個項目及鹹田一個項目進行評估，並建議不予評級。現把該等項目臚列如下：

大浪

- (q) 西貢大浪鄰近山坡的建築物殘跡
- (r) 西貢大浪鄰近 18A 號的構築物
- (s) 西貢大浪鄰近 30A 號的構築物
- (t) 西貢大浪 22 至 26 號及鄰近的構築物
- (u) 西貢大浪 26A 號
- (v) 西貢大浪 28 號
- (w) 西貢大浪 30B 號及鄰近的構築物
- (x) 西貢大浪 39 號及鄰近的建築物及構築物

鹹田

- (y) 西貢鹹田新建及輔助建築物及構築物

7. 評審小組就項目(a)至(y)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B。如獲委員通過有關擬議評級，古蹟辦會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照片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

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8. 評審小組已完成以下四個項目的評級工作：

- (a)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威靈頓街公廁；
- (b) 新界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218 號(近漢家路)超廬；
- (c) 新界大埔蓮澳 13 號李氏宗祠；以及
- (d) 香港灣仔吉安街 9 號。

9. 評審小組就項目(a)至(d)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如獲委員通過有關擬議評級，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4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9 段所述 29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

檔號：AMO/22-3/0